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將被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被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股息日期	每股股息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0.030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6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0.045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0.010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0.046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0.055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0.062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0.065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以上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O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